

常見問題

1.使用電子簽證資訊會給我帶來哪些影響？

對於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紡織品，中國政府應將相關簽證資訊電子傳輸至美國海關與邊界保護局（CBP），簽證資訊應包含貨件描述及派發給該貨件的簽證號碼。電子傳輸可證明貨品的原產地國並且准許貨件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配額標準被徵稅。對於那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原產於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紡織產品必須以電子簽證資訊系統傳輸。

寄件人需要將電子簽證資訊填寫在商業發票上，資訊是否完整與準確將影響到貨件是否能夠順利清關。

2.每一電子簽證資訊系統需要包括哪些資訊？

每一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必需要包括下列資訊：

- 簽證號碼。
該號碼要以 9 位元數位的形式顯示，起始數位應與去年出口的最後一位元數字相對應，接下來的兩位希臘字母應是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規定的國家代碼（中國的代碼是“CN”），最後是六位用於識別貨件的號碼，例如：6CN123456。在國家代碼後的第一個數字不能為 9。
- 簽證簽發日期。
日期格式應為簽證簽發的具體日，月份以及年。
- 由美國商業關係部與美國關稅協調時間表中規定的正確的商品目錄，配件目錄，合併目錄，數量以及該貨件中的單位數量，隨帶的備註檔或者後續檔。

例如：“Cat 340/640-510dz.”。在合併專案級別下的產品必須附帶在合併目錄表具體專案下所代表的資訊或者所代表實際貨件相應目錄項下的資訊。（例如:如果一票貨物中同時含有在 340 目錄和 640 目錄項下的產品，資訊應為“340/640”，如果貨件中只含有 340 目錄項下的產品，資訊則應為“340 目錄”而不是“640 目錄”）。貨物數量必須為整數。小數或分數不被認可。

- 廠商識別代碼（MID）。
第一部分：以字母“CN”開頭
第二部分：從進行最初生產操作組織名稱最開頭兩個字（英文翻譯名稱）中各取 3 個字母
第三部分：位址欄中選出的最多四個數位
第四部分：生產機構所在城市名稱中的三個字母。

3. 哪些情況下貨件會被拒絕入境？

- 如果寄自中國的貨件的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傳輸未能被收到；
- 如果該票貨件的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傳輸中遺漏下列資訊：
 - 簽證號碼
 - 目錄，配件目錄，或合併目錄
 - 數量
 - 單位數量
 - 簽發日期
 - 廠商識別代碼
- 如果該票貨件的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傳輸與進口商呈交資訊不符或清關代理代表進口商進行清關工作時出現下列任何資訊時：
 - 簽證號碼
 - 目錄，配件目錄，或合併目錄
 - 單位數量
- 如果實際進口的數量大於傳輸資料中呈報的數量。
- 如果該簽證號碼之前已被使用過，分離貨件除外，或該號碼已被取消。

因以上提及的種種情況而被拒絕進入美國的貨件在由中國發出全新的正確的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後會被放行。

如果電子簽證資訊系統傳輸中的數量比貨件實際數量大，美國將會准許其入境並只對實際入境的數量參照任何可適用的標準收費。

4. 如果電子簽證資訊系統發生故障會不會影響到貨件？

在發生系統故障時，貨件將會被滯留 48 小時或兩天。如果系統故障超過 48 小時或兩天，在故障期間，美國海關與邊界保護局（CBP）會依據由商務部提供的簽證資料放行相應的貨件。如果商務部能夠通過其他方法而非電子簽證資訊系統的方式提供那些資料，商務部將會在系統恢復正常後立即將所有收到故障影響的相關資料補發過來。

如果來自中國的貨件在電子簽證資訊系統傳輸資訊不正確或根本沒有電子簽證資訊系統傳輸的情況下被准許入境，而且進口商沒有按照美國海關部門的要求將貨物送回至海關，美國海關會依據相應的標準對貨件按照正確的目錄與數量徵稅。

5. 電子簽證資訊系統中的出口日期如何計算？

出口日期指的是商品最終離開原產地國的日期。對於由託運商出口的商品，該日期指的是託運商最後離開原產地國的日期。

6· 所有商品都需要提供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嗎？

不是。私人用途而非以零售為目的的進口商品，無論其價值如何，並標註商品樣品且貨值小於或等於 800 美金的貨件，不需要提供電子簽證資訊系統資訊並會按照相關的標準免於徵收稅款。

在實施上述條款時，官員應該遵照“美國海關版圖”準則。該法則只包含美國的 50 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以及波多黎各。美國商務部紡品協定執行委員會（CITA）已經決定該項法案適用於 5U.S.C.第 553（a）(1)條款中關於法規製訂外交豁免之相關規定。

7· 寄件人需要提供哪些資訊？

中國境內的寄件人需要提供以下資訊：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
2. 輸美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3. 輸美紡織品原產地證
4. 包含電子簽證資訊（廠商識別代碼 MID、Visa 號碼及發佈日期、產品類別號、數量、數量單位）的商業發票

其他國家境內的寄件人，不論寄件人位於何地，只要貨物原產於中國，都必須提供下列資訊：

1. 輸美紡織品出口許可證
2. 輸美紡織品原產地證
3. 包含電子簽證資訊（廠商識別代碼 MID）、Visa 號碼及發佈日期、產品類別號、數量、數量單位）的商業發票

8· 34 種紡織品都是什麼？

請查閱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 2005 年第 87 號：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511/20051100855965.html>，及對美出口紡織品臨時管理商品目錄：

<http://wms.mofcom.gov.cn/accessory/200511/1132713553074.XLS>

9· 34 種目錄以外的紡織品出口美國的要求也有變動嗎？

沒有。34 種目錄以外的紡織品出口美國遵循美國海關以往的要求。

10· 34 種目錄內商品的樣品是否例外？

沒有例外，仍需要提交證明及相關資訊。